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项目成交结果公  
告

（招标编号：HNJDDL-2023-037）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项  
目：

中标人：高山篷房建筑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2.18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HNJDDL-2023-037；

二、项目名称：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  
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高山篷房建筑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大兰坨村；

成交金额：（大写）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4218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

称：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项目；

服务范围：租赁会展大篷两组及其他配套设备；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24日（2023年9月16日前篷房搭建达到交  
付使用条件）；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质量、消防、安全规定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

王建萍、于心如、祁凯燕（采购人代表）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收取。

## 七、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在法定质疑期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交全部质疑材料，不得随意修改或补充，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鹤鸣中原文博会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与华夏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39233266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座五楼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鹤鸣中原文博会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与华夏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39233266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座五楼

联 系 人：秦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电子邮件：21572898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  
篷房租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JDDL-2023-037



金多管理

JIN DUO MANAGEMENT

采购人：河南鹤鸣中原文博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 3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4 -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9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鹤鸣中原文博会有限委托，对其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邀请\_\_\_\_\_参加报价和磋商，本次磋商相关事宜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JDDL-2023-037；
2. 项目名称：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40000 元；
5. 最高限价：540000 元；
6. 采购需求：租赁会展大篷两组及其他配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质量、消防、安全规定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前篷房搭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下列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栋 5 楼；

方式：现场领取。获取文件时需携带投标确认函（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以及资格要求涉及到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到代理公司领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栋 5 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栋 5 楼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信息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委托人提供的邮箱里。潜在供应商有权利自行查阅或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鹤鸣中原文博会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与华夏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39233266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座五楼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 投标确认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已收到贵单位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邀请函，现我单位确认同意参加本项目投标，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保证不卖标、不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全部项目由我单位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制作，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任务。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鹤鸣中原文博会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与华夏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392332660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座五楼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1.1.3	项目名称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租赁会展大篷两组及其他配套设备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24日（2023年9月16日前篷房搭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1.3.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质量、消防、安全规定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磋商邀请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邀请函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邀请函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邀请函
5.2(4)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3)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监督单位代表检查并宣布检验结果 (4) 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或响应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	
10.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3	<b>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1、總則

### 1.1 採購項目概況

1.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競爭性磋商採購方式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本採購項目已具備採購條件，現進行採購。

1.1.2 採購人：見磋商邀請函。

1.1.3 採購代理機構：見磋商邀請函。

1.1.4 採購項目名稱：見磋商邀請函。

1.1.5 落實政府採購政策要求：見磋商邀請函。

1.1.6 採購編號：見磋商邀請函。

1.1.7 採購包劃分：本項目分為一個標段。

### 1.2 採購項目的資金來源及付款方式

1.2.1 資金來源：見響應人須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見第五章採購服務要求。

### 1.3 服務期及履約驗收

1.3.1 服務周期：見響應人須知前附表。

1.3.2 質量標準：見響應人須知前附表。

### 1.4 響應人資格要求

1.4.1 響應人資格要求：響應人應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條件，具體見磋商邀請函。

1.4.2 響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與採購人存在利害關係且可能影響採購公正性；
- (2) 與本採購項目的其他響應人為同一個單位負責人；
- (3) 與本採購項目的其他響應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
- (4) 為本採購項目提供整體設計、規範編制或者項目管理、監理、檢測等服務；
- (5) 為本採購項目的採購代理機構或與採購代理機構同為一個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國政府採購”網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
- (7) 因違法經營受到刑事處罰或者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或者執照、較大數額罰款等行政處罰；
- (8) 進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產，或其他喪失履約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的；
- (10) 在近三年內響應人有行賄犯罪行為的；
- (11) 法律法規或響應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其他情形。

1.4.3 響應人必須保證所提供的資格證明材料全部真實有效。

### 1.5 費用承擔

響應人參加採購活動發生的費用自理。本項目代理服務費參照原國家代理收費標準參照國家相關規定收取。

#### 1.6 保密

參與採購活動的各方應對磋商文件和響應文件中的商業和技術等秘密保密，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1.7 語言文字

磋商文件、響應文件使用的語言文字為中文。專用術語使用外文的，應附有中文注釋。

#### 1.8 計量單位

所有計量均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計量單位。

#### 1.9 響應和偏差

響應文件應當對磋商文件的實質性要求和條件作出滿足性或更有利於採購人的響應，否則響應人的響應將被否決。實質性要求和條件見磋商邀請函。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請函；
- （2）響應人須知；
- （3）資格審查與評審辦法；
- （4）合同條款及格式；
- （5）採購服務要求；
- （6）響應文件格式；

根據響應人須知前附表：對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構成磋商文件的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響應人應仔細閱讀和檢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內容。如發現缺頁或附件不全，應及時向採購代理機構提出，以便補齊。如有疑問，應按響應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和形式將提出的問題送達採購代理機構，要求對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響應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形式發出。澄清、修改發出的時間距提交響應文件截止時間不足 5 日的，並且修改內容可能影響響應文件編制的，將相應延長提交響應文件截止時間。

2.2.3 除非採購人認為確有必要答复，否則採購人有权拒絕回復響應人在投標人須知前附表 2.2.1 規定的時間後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異議

響應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對磋商文件有質疑的，應當在提交響應文件截止時間 5 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

### 3、響應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工作实施方案
- (6) 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和蓋單位章。委託代理人簽字的，響應文件應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響應文件應盡量避免塗改、行間插字或刪除。如果出現上述情況，改動之處應加蓋單位章或由響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確認。簽字或蓋章的具體要求見投標人須知前附表。

3.5.4 響應文件應盡量避免塗改、行間插字或刪除。如果出現上述情況，改動之處應加蓋單位章或由供應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確認。

3.5.5 響應文件份數詳見磋商須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應清楚地標記“正本”或“副本”的字樣。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3.5.6 響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應分別膠裝成冊，並編制目錄。裝訂應牢固、不易拆散和換頁，不得採用活頁裝訂。

3.5.7 如果用數字表示的數額與文字表示的數額不一致時，以文字表示的數額為準。

3.5.8 響應文件中如果小寫與大寫表示的數額不一致時，以大寫表示的數額為準。

#### 4、響應文件的遞交

##### 4.1 響應文件的密封與標識

4.1.1 響應人應將響應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個包裝內，電子版（U 盤）單獨密封，加貼封條，封套的封口處加蓋單位公章。

4.1.2 提交文件的封套上應寫明的內容詳見響應人須知前附表。

4.1.3 如果供應商遞交的響應文件，未按照要求裝訂、密封、標記的有可能被拒絕，招標代理機構對於響應文件的誤投、錯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負責；

##### 4.2 響應文件的遞交

4.2.1 響應人應在響應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磋商截止時間遞交響應文件。

4.2.2 響應人遞交響應文件的地點見響應人須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達或未送達指定地點的響應文件，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不予受理。

##### 4.3 響應文件的修改與撤回

4.3.1 在響應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的投標截止時間前，響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遞交的投標文件，但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採購人。

4.3.2 響應人修改或撤回已遞交投標文件的書面通知應按照本章第 3.5.3 項的要求簽字或蓋章。

4.3.3 修改的內容為響應文件的組成部分。

#### 5、磋商開啟

##### 5.1 磋商開啟時間和地點

詳見磋商邀請函

#### 6、磋商

##### 6.1 磋商小組

6.1.1 評審由採購人依法組建的磋商小組負責。磋商小組由採購人代表以及評審專家組成。磋商小組成員人數以及評審專家的確定方式見響應人須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回避：

- （1）參加採購活動前3年內與響應人存在勞動關係；
- （2）參加採購活動前3年內擔任響應人的董事、監事；
- （3）參加採購活動前3年內是響應人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 （4）與響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有夫妻、直系血親、三代以內旁系血親或者近姻親關係；
- （5）與響應人有其他可能影響政府採購活動公平、公正進行的關係。

6.1.3 評審過程中，磋商小組成員有回避事由、擅離職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繼續評審的，採購人有权更換。被更換的磋商小組成員作出的評審結論無效，由更換後的磋商小組成員重新進行評審。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組對響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響應程度進行審查。

6.2.2 磋商小組所有成員集中與單一響應人分別進行磋商，並給予所有參加磋商的響應人平等的磋商機會。

6.2.3 在磋商過程中，磋商小組可以根據磋商文件和磋商情況實質性變動採購需求中的技術、服務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條款，但不得變動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內容。實質性變動的內容，須經採購人代表確認。對磋商文件作出的實質性變動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組成部分，磋商小組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同時通知所有參加磋商的響應人。

6.2.4 響應人應當按照磋商文件的變動情況和磋商小組的要求重新提交響應文件（如果有），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或者加蓋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夠詳細列明採購項目的技術、服務要求後，磋商小組要求所有實質性響應的響應人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最後報價。通過資格性審查及初步評審的響應人有均等的最後報價機會，響應人應在磋商小組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報價。每一輪報價為書面形式，並須由響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和蓋章，作為響應文件的一部分對響應人具有約束力。

在未對磋商文件作出實質性變動的情況下，**響應人提交的最後報價不得高於其前一次報價**。在磋商文件作出實質性變動但響應人的響應文件未作出相應實質性變動的情況下，該響應人提交的最後報價也不得高於其前一次報價。

6.2.6 最後報價是響應人響應文件的有效組成部分，未按要求進行最後報價的，其響應文件將被否決（最終報價明顯低於成本價的，響應人需做出合理說明，否則將承擔不被接受的風險）。

6.2.7 經磋商確定最終採購需求和提交最後報價的響應人後，由磋商小組採用綜合評分法對提交最後報價的響應人的響應文件和最後報價進行綜合評分。

## 6.3 評審原則

6.3.1 磋商小組按照第三章“評審辦法”規定的方法、因素、標準和程序對響應人的響應文件進行評審。沒有規定的方法、因素和標準，不得作為評審依據。未實質性響應磋商文件的響應文件按無效響應處理，磋商小組應當告知提交響應文件的響應人。

6.3.2 評審完成後，磋商小組應當提交書面評審報告和成交候選人名單。磋商小組推薦成交候

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邀请函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p>
	信用查询	<p>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p>
2.1.2	形式评审标准	<p>响应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一致</p>
		<p>响应文件签字盖章</p> <p>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格式</p> <p>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有效响应报价</p> <p>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服务周期</p> <p>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投标有效期</p> <p>60 日历天</p>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p>质量标准</p> <p>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服务要求</p> <p>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p>
		<p>其它实质性要求</p> <p>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类别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b>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b>	
2.2.1 (2)	技术部分	工作实施方案（40分）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10分）	由评委对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评议，并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价，响应内容表述完整、严谨、可行并附有检测报告做支撑的，两者都响应得10分，若只响应内容或只附有检测报告的得5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保障方案（10分）		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或突发情况，投标人的应急情况处理能力和服务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表述合理、完整、严谨、可行的得10分；方案内容表述较合理、较完整、较严谨的得8分；方案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6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p>安全措施（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项目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情况综合评价，措施及其他内容表述合理、完整、严谨、可行的得10分；措施及其他内容表述较合理、较完整、较严谨的得8分；措施及其他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6分；措施及其他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进度计划（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进度计划及其他内容表述合理、完整、严谨、可行的得5分；进度计划及其他内容表述较合理、较完整、较严谨的得3分；进度计划及其他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1分；措施及其他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人员配备（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劳动力组织充足、均衡等综合评价，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完善，参与项目的人员能够全面配合完成大篷前期各项筹备、会展期间管理和维护的得5分；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较完善的得3分；人员配备方案中人员配备较少、岗位职责不清晰的得1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p>
2.2.1 (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3分)	<p>企业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篷房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并附清单）或销售合同（含清单）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篷房租赁活动类似业绩，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1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篷房结构安装搭建企业服务一级资质得 2 分，二级资质得 1 分；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证书得 3 分，二级资质得 2 分；
		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服务一级资质得 3 分，二级资质得 2 分；
	专利及其他相关技术认证 (6分)	针对所投项目需提供关于实用新型、外观、材料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具备第三方设计研究院出具的结构计算书的得 3 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复印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 1. 評標辦法

1.1 本次評標採用綜合評分法。磋商小組對滿足磋商文件實質性要求的投標文件，按照本章評分標準進行打分，並按得分由高到低順序推薦中標候選人，但投標報價低於其成本的除外。綜合評分相等時，以商務部分得分高的優先；商務得分相等的，以技術部分得分高的優先；技術得分相等的，以投標報價得分高的優先，再相同者由採購人自行確定。

## 2. 評審標準

### 2.1 初步評審標準

2.1.1 資格評審標準：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2.1.2 形式評審標準：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2.1.3 符合評審標準：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 2.2 分值構成與評分標準

#### 2.2.1 分值構成

（1）報價部分：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2）技術部分：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3）商務部分：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 2.2.2 評標基準價計算

評標基準價計算方法：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 2.2.3 評分標準

（1）報價部分評分標準：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2）技術部分評分標準：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3）商務部分評分標準：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 3. 評標程序

### 3.1 初步評審

3.1.1 磋商小組依據本章 2.1.1、2.1.2、2.1.3 規定的標準對響應標文件進行初步評審。有一項不符合評審標準的，作廢標處理。

磋商小組成員應當按照客觀、公正、審慎的原則，根據磋商文件規定的評審程序、評審方法和評審標準進行獨立評審。未實質性響應磋商文件的響應文件按無效響應處理，磋商小組應當告知提交響應文件的供應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響應人串通，其響應文件無效：

- （1）不同響應人的響應文件由同一單位或者個人編制；
- （2）不同響應人委託同一單位或者個人辦理磋商事宜；
- （3）不同響應人的響應文件載明的项目管理成員或者聯繫人員為同一人；

3.1.3 投標報價有算術錯誤的，磋商小組按以下原則對投標報價進行修正，修正的價格經投標單位書面確認後具有約束力。投標單位不接受修正價格的，其投標作廢標處理。

- （1）投標文件中開標一覽表內容與投標文件中明細表內容不一致的，以開標一覽表為準。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承租单位：\_\_\_\_\_

出租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租赁合同

承租单位（甲方）：\_\_\_\_\_

出租单位（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就展具租赁搭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搭建项目类别项目概况：

\_\_\_\_\_。

### 二、详细清单及价格：

\_\_\_\_\_。

### 三、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的合同额为\_\_\_\_\_元（¥\_\_\_\_\_）

2.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 四、出租方对下列情况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的不承担责任：

1. 运输车辆因搭建场地周围道路狭窄或土路等不能承重原因致使车辆无法进入或靠近施工场地的。

2. 货物运输途中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遇灾害性天气（地震、台风、暴雨等）造成车辆不能正常行驶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五、在搭建和使用过程中因出租方责任造成的人员及物品损失，由出租方承担责任。

六、出租方将在规定时间进场施工及内搭建完毕，如不能如期履约，将按合同总款的\_\_\_\_每天赔偿给承租方。

七、产品所有权属出租方，承租方只具有租赁合同规定期间的使用权；使用完毕，承租方必须如数、如期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租赁期间，出租方派员对租赁物进行维护，出租方负责现场人员的管理疏导和相关事务的协调处理。如发生人为损坏展具，由侵权方按原价赔偿。如因搭建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八、出租方对于不由人力所能控制的灾害和意外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延迟不承担责任。

九、租用期间的合理规定：本产品租用期间如有人为损坏，由侵权人按原价赔偿。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参展单位不得在展板上随意悬挂、涂写，粘贴或使用明火设备。

十、出租方协调好布展施工人员的进馆手续，并协调好与展馆的关系，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误工、误时（进度）、误展、出租方应负相关责任。

十一、出租方应遵照承租方最终确认的施工方案，严格管理，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严格遵守本展会的参展、布展、撤展须知等规定及会展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全力配合承租方完成在会议期间的合理性要求及临时性任务，已搭建的项目，如需临时调整应保证搭建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误工，出租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之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对本合同的补充。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委派专门人员负责交接往来。甲方负责人员为：\_\_\_\_\_，乙方负责人员为：\_\_\_\_\_。甲方负责往来的电邮为：\_\_\_\_\_，乙方负责往来的电邮为：\_\_\_\_\_。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工程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 一、清单具体要求

大项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会展大篷	规格	跨度×长度×檐高：35m×80m×7.2m	组	2
	型材	120mm×300mm×5.5mm 1.人字梁—铝型材；2.端立柱—铝型材；3.端方管—铝型材；4.剪刀撑—钢管；5.侧方管—铝型材；6.斜撑—钢管；7.拉杆—钢管；8.钢缆；9.连接结构件为热镀锌钢部件，国标Q235材质。投标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抗雪等级按10年一遇）		
	顶篷布	PVC 刀刮涂层篷布；篷布厚度：顶布与山尖布不小于 850 克/M <sup>2</sup> ；帘布不小于 750 克/M <sup>2</sup> ；篷布白色；防火性能：B1 级双层 PVC 合成纤维篷布（QB/LT-PF 002-2000，参照国标 GB/T3830-94 执行）篷布厚度：0.58 极限偏差± 0.02 mm；抗拉强度：经 3000N/5cm，纬 2600N/5cm；剥离强度：经 90N/5cm 纬，90N/5cm；延伸率：经 15%，纬 20%；耐温性（℃）：-20~70；至少 9 成新，布面无污渍、损坏、褶皱		
	四周围挡	篷体端面为 4 米 ABS 墙体+1 米透明帘布，篷体内侧面为 4 米玻璃幕墙+1 米透明帘布，玻璃材质为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 80mm，外加 2.2 米高 750g/m <sup>2</sup> pvc 白色刀刮涂层布；篷体外侧面为 5 米高 750g/m <sup>2</sup> pvc 白色刀刮涂层布；每组 6 套双开玻璃门，每个面 2 套双开门；至少 9 成新，布面无污渍、损坏、褶皱		
	篷顶	采用人字顶		
	固定方式	压重筐压重		
	抗风性能	不小于 8 级		
	篷布阻燃等级	B1，提供防火检验报告，物理性能报告。		
	压重系统	1000×800mm 不低于 92 套（含压重框+盘+PVC 板材质罩+黄沙）		
功能配套	电源电路控制装置及线路配置	按实际篷房面积，配备符合国家规定及安全标准的电源电路集中控制装置及线路。照明 LED 灯不低于 100W，120 套（含照明用线与电箱）	套	120
	消防器材租赁	每个篷房配备不少于 100 个干粉灭火器（4KG 以上）	组	2

引导服务区域	3×6×3 米铝型材人字顶篷，750g 顶布、围布，主框架 48×84×3mm，篷布阻燃 B1 级，抗风 8 级，压重固定，带广告装饰	个	3
配套氛围	KT 板材质压重罩（含画面），1×0.8×1.2m	套	92
配套氛围	三角布外覆喷绘布（含画面）	m <sup>2</sup>	740
配套氛围	帘布外覆喷绘布（含画面）	m <sup>2</sup>	800
灯具	品牌 LED 灯具 100W（含 PVC 线管，6 m <sup>2</sup> 主线、2.5 m <sup>2</sup> 支线），符合国家规定及安全标准的电源电路集中控制装置及线路，含布线，电箱	套	120

## 二、项目其他要求

1. 所涉及板材要求阻燃、线路要求穿阻燃管；
  2. 所供的租赁物必须是整洁、无破损、无污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将实物局部照片做入响应文件）；
  3. 在篷房使用期间，成交方须委派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管理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根据会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篷房及相关设施设备在使用期间能正常安全使用；
  4. 成交方负责租赁期间的安全及相关安全责任和安全费用；
  5. 成交方应具备应急情况处理能力，并提供服务响应措施方案；
  6. 会展结束后，场地出现的地面破损或其他周边环境损坏等情况由成交方负责恢复如初；
  7. 篷房面积：安装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面积安装；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注：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  
租赁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HNJDDL-2023-037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条件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设备报价明细及说明一览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工作实施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磋商投标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出席，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无需再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響應人名稱）的法定代表人，  
現委託\_\_\_\_\_（姓名）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據授權，以我方名義簽署、澄清確認、遞  
交、撤回、修改\_\_\_\_\_項目的響應文件、簽訂合同和處理有關事宜，  
其法律後果由我方承擔。

委託期限：\_\_\_\_\_

代理人無轉委託權。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及委託代理人身份證複印件

響應人：\_\_\_\_\_（蓋單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簽字）

身份證號碼：\_\_\_\_\_

委託代理人：\_\_\_\_\_（簽字）

身份證號碼：\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為授權委託人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均需要提供。

#### 四、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项仅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承诺，不包含其他资格条件承诺。

2. 未提供此项资格条件承诺函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投入设备报价明细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注：1、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包含货物供货、安装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供货、安装、运输、装卸、验收、辅料、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以及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设备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设备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所需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
.....				

填表说明：

- 1、本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九、其他资料

（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划型行业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四、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此表为磋商现场填写。供应商请提前做好加盖公章的此表，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单独携带，无需做入响应文件中。

2. 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HNJDDL-2023-037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鹿台阁广场篷房租赁项目

3. 首次邀请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二、更正信息

1.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2. 原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现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9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原采购信息内容：

①原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备注说明要求如下：

技术部分	工作实施方案（40分）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10分）	由评委对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评议，并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价，响应内容表述完整、严谨、可行并附有检测报告做支撑的，两者都响应得 10 分，若只响应内容或只附有检测报告的得 5 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10分）	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或突发情况，投标人的应急情况处理能力和服务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表述合理、完整、严谨、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表述较合理、较完整、较严谨的得 8 分；方案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 6 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项目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情况综合评价，措施及其他内容表述合理、完整、严谨、可行的得 10 分；措施及其他内容表述较合理、较完整、较严谨的得 8 分；措施及其他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 6 分；措施及

			其他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 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计划及其他内容表述合理、完整、严谨、可行的得 5 分; 进度计划及其他内容表述较合理、较完整、较严谨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及其他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 1 分; 措施及其他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劳动力组织充足、均衡等综合评价,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完善, 参与项目的人员能够全面配合完成大篷前期各项筹备、会展期间管理和维护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方案中人员配备较少、岗位职责不清晰的得 1 分; 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3 分)	企业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篷房销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业绩证明需提供成交通知书 (并附清单) 或销售合同 (含清单) 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篷房租赁活动类似业绩, 国家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省级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1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篷房结构安装搭建企业服务一级资质得 2 分, 二级资质得 1 分;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证书得 3 分, 二级资质得 2 分;	

		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服务一级资质得3分，二级资质得2分；
专利及其他相关技术认证（6分）		针对所投项目需提供关于实用新型、外观、材料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具备第三方设计研究院出具的结构计算书的得3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复印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现变更为如下：

技 术 部 分  (4 5 分)	产 品 质 量 (27 分)		供应商提供所供篷房主材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所供篷房篷布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所供篷房篷布的防火B1级别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得6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除上述证明材料外其他参数检测报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工 作 实 施 方 案  (18 分)	篷房搭建（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搭建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合理可行，材质的良好，设备安装铺设合规，后续服务完善等内容。方案表述合理、完整、严谨、可行的得6分；方案表述较合理、较完整、较严谨的得4分；方案表述简单粗略的得2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安全保障（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应急、安全保障及交接方案，方案表述合理、完整、严谨、可行的得6分；方案表述较合理、较完整、较严谨的得4分；方案表述简单粗略的得2分；措施及其他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人员配备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 自拟人员配备方案, 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劳动力组织等内容。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完善, 参与项目的人员能够全面配合完成大篷前期各项筹备、会展期间管理和维护的得6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较完善的得4分; 人员配备方案中人员配备较少、岗位职责不清晰的得2分; 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 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6分)	供应商 2020 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 (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1. 承揽过国家级活动的篷房搭建, 每一项得 6 分; 2. 承揽过省部级活动的篷房搭建, 每一项得 4 分; 本项为累计得分, 最高得 16 分。	
	企业实力 (9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 以上评分办法中, 所涉及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复印件 (扫描件), 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 字迹清楚可辨, 如出现内容不能辨认而导致的后果, 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②原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中关于“一、清单服务要求”型材项的要求为: 120mm×300mm×5.5mm; 1. 人字梁—铝型材; 2. 端立柱—铝型材; 3. 端方管—铝型材; 4. 剪刀撑—钢管; 5. 侧方管—铝型材; 6. 斜撑—钢管; 7. 拉杆—钢管; 8. 钢缆; 9. 连接结构件为热镀锌钢部件, 国标 Q235 材质。投标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抗雪等级按 10 年一遇);

现变更为: 120mm×300mm×5.5mm; 1. 人字梁—铝型材; 2. 端立柱—铝型材; 3. 端方管—铝型材; 4. 剪刀撑—钢管; 5. 侧方管—铝型材; 6. 斜撑—钢管; 7. 拉杆—钢管; 8. 钢缆; 9. 连接结构件为热镀锌钢部件, 国标 Q235 材质。(抗雪等级按 10 年一遇)

③原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中关于“一、清单服务要求”篷布阻燃等级项的要求为: B1, 提供防火检验报告, 物理性能报告。现变更为: B1。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4. 更正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更正后的磋商文件将发送至委托人提供的邮箱里，潜在供应商有权利自行查阅或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不以最新发布的“更正后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可能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鹤鸣中原文博会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与华夏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3923326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座五楼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 推荐供应商名单及推荐理由

### 1. 推荐供应商名单：

江苏灵通展览篷房有限公司；

高山篷房建筑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江苏三角洲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 2. 推荐理由：符合磋商文件要求。